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路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1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17日9:15至2022年8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2,593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49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2,582,3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4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5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9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：

同意 72,59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60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72,59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605,3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于现场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